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恒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。崔鼎昌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

独立董事：

甘功仁

周宜强

罗绍德

2016年5月16日